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2號

原告 張瑀瑾

被告 詹洛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
原告主張被告涉犯竊盜罪嫌之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免訴，依
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
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
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鄭淳予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04 書記官 林佳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